

浅析中学历史教学中的表现性评价

罗俊霞

(云南师范大学 历史与行政学院,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新课程改革以来,历史教学的目标定得更加多维全面,但结果却不能落实成对学生的实际评价,传统纸笔评价依然占主导地位。与之相比,表现性评价因其更为注重评价情景的真实性、评价任务的综合性和评价规则清晰性,更符合新课程理念,是当前素质教育不可缺少的一种评价方式。根据历史课程标准和历史学科特征,教师对表现性方案的制定与实施的把握是实现其有效性的关键。

关键词:表现性评价;历史教学;优势

中图分类号:G633. 51

文献标识码:A

有效的评价必须要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并能促进师生共同成长。新课改是教学理念、教学目标、课程内容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对学生的评价却依然传统守旧,这就使得课程改革的所有“新”都无法落到实处。新课程提出“掌握历史知识不是历史课程学习的唯一和最终目标,而是全面提高人文素养的基础和载体”,知识素养与人文素养并重的新课改同样也要求对学生评价的多样化,但目前的情况时,学习评价依然以知识为中心的卷面测验,各类考试的结果仍是评价学生的主导甚至绝对的依据。考试虽然过程较为公平,结果较为客观,形式较为集中和易操作,很适合学生人数多且师生、家长都看重知识成果的中学现状,但这种评价方式主要只能考察学生知识储备和一些简单的技能,无法适应三维目标和新教学理念的评价需求。

一、表现性评价及其优势

表现性评价是让学生通过真实性的任务探索来表现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以及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成长情况,从而进行评估。这种真实性的任务往往带有解决问题的性质,我们可以通过学习者表现出来的口头、书面、实物等学习成果以及相伴随的合作、交流、创造性的精神特质加以评估。表现性评价的主要特征体现在重视知识与技能的运用、解决实际中的问题、鼓励发散性思维、搜求多种答案等方面上。

就其优越性而言,首先,“如果说,纸笔测验可以评价学生掌握了哪些知识,那么表现性评价更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尊重教育目标的整体性和广泛性,可以让学生更充分、全方位的表现自己,从而更直接更真实的考查学生在真实情景下世纪表现的技能、能力与情感”。表现性评价能通过观察

人文教育

学生参与学习和解决问题的情况,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和成长经历,这是与历史新课程教学理念相契合的。

其次,过去的历史课程注重知识传授,传统的卷面测验是最有效的学习评价方式。在今天,传统的卷面测试在考察学生知识储备方面,和评价的公平性、客观性和效率上依然是最佳选择,但却无法满足新课改对发展学生综合素质的需求,常常为了对付考试而忽略对学生在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中的成长。而表现性评价则更加注重对学生参与学习和任务完成的过程过程的考察,任务代替知识成为了学习的中心和考察的重点,使评价的内容不在局限于知识的记忆和再现,可以在情景任务过程中对学生在认知、非认知、学习态度、学习方法等多个角度进行全面的、有效的评价。

再次,历史学科是一个具有探究性的学科,如科林伍德所言“历史学是一种研究和探讨”在中学的历史学习学习中,教师常常要做的就是引导学生去探索合理解历史本身,是“师生对历史证据做出自己的搜索和鉴别,对历史事实做出自己的判断和理解,对历史对象做出自己的分析和评判,从而进行知识的再生和意义的建构”的层次渐进过程。表现性评价是对参与学习和活动、解决问题的表现进行观察,并在此基础上对学生进行评价,这种学生知识学习与生活经验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更有利于考察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去参与、去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学习心态,从而构建一个完整的学习和认知过程,这对学生来说比传统的评价方式更有意义。

当然,表现性评价也有缺陷,如主观性强、信度底、评价费时费力等。就费时费力这一缺陷而言,我认为并不成问题。因为表现性评价本身就是某种学习或教学活动,不仅可以看到学习的结果,而且可以看到学习的过程,这符合新课改注重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成长的要求相符,尤其现在初中历史评价实行十分制,在更加弱化学习成绩,强调学习过程的情况下,表现性评价反而有了可实施的环境。所以在中学历史教学中实行表现性评价,关键在于保障设计方案的水平和实施的科学性,以提高评价的信度。

二、历史表现性评价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1. 明确的评价目标

首先,一个适宜的任务是表现性评价的基础,而该任务应该具有情景的真实性和评价的可操作性。可以让学生针对某个特定的历史问题进行史料收集和鉴别;或是组织对某一历史事件或人物进行讨论,获得辩证的认识;也可以是写历史小论文、编历史情景剧这样的历史表达训练等。这些方法都能将学生的表现转化为评价的标准,既有情景的真实性,又能将历史以多种形式呈现给学生。

其次,除了学生的实际情况、学生心理素质的变化外,评价任务要以历史课程目标为依据,这是历史学习评价最重要的准绳。在历史教学中,课程标准是底线也是最高参考标准,要求评价应当以三维目标为价值取和课程标准的要求为任务的设置标准。

2. 清晰地评价规则

评价规则也是实施表现性评价的关键环节,是课程目标,评价任务和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联结在一起的枢纽,清晰地评价规则可以较少评价中的盲目性,提高有效性。根据朱迪斯·阿特和杰伊·麦克塔尔的方法,评分规则的形成可分为以下六个步骤:“选取有代表性的学生作业为样例;把选出的学生作业分成不同的水平组,并说明分组的依据;把分组依据总结为表现的‘要素’或重要方面;给每个要素下一个客观的定义;找出与每个要素的各个评分点相对应的学生表现做样例,不断改进评分规则。”这是一套完整的可供我

们借鉴的评价规则制定方法。评价规则确定后,应向学生公布,并通过师生之间的合作与协商使规则不断完善,保持评价规则的开放性和民主性。这样做既可以使评价规则本身的不断完善,逐渐变得科学合理和清晰,还可以让学生具有规则意识,了解评价标准和得分关键,为自身提供明确的努力方向。

3. 多样的评价方式

表现性评价可依据各种学习任务和活动,它本身也是一种学习或教学活动,不拘泥于某种方式。可以通过编写历史故事、撰写历史名著读后感或历史小论文来得知学生对历史的思考;可以通过历史课堂演讲、问题讨论、辩论会等方式,反映和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思维逻辑性和概括能力;可以通过模拟法庭、历史剧等方式来评价学习者的只是理解和表达能力;可以进行历史调查,通过对历史遗迹和历史文物的学习,考察学习者搜集材料并解决有关问题的能力,由此评价其历史思维、交流合作的能力以及对历史文化的情感;可以通过对历史档案袋的运用,一方面培养学生收集信息、整理信息的能力,另一方面给教师提供对学生过程性评价的信息和依据。

表现性评价只有在实践中才会逐步成熟并体现出价值,于友西说:“除非这些目标在评价中反映出来,否则目标对教与学几乎没有什么影响”。

学习评价的探索和改善迫在眉睫,在这样的趋势下,表现性评价是一种有益的尝试,但仍需要不断地探索,积累经验。教师可将表现性评价运用到教学过程中,学校也可以将表现性评价先运用于校本课程中,让传统的纸笔测验逐步地为新的评价方式让出实践的空间。新事物要得到发展往往要承受的许多评判和考验,只有让表现性评价在实践中充分沉淀,才能使它逐渐完善,并在历史新课程教学中发挥作用。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普通高中历史课程标准(实验)[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
- [2]何成刚.历史课堂教学技能训练[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74.
- [3]科林伍德.历史的观念[M].何兆武,张文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36.
- [4]聂幼犁.历史课程与教学论[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3:226.
- [5]朱迪斯·阿特,杰伊·麦克塔尔.课堂教学评分规则[M].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教师发展与学生成长的评价研究”项目组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5:177.
- [6]于友西.中学历史教学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266.